

# 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文件

饶政投评字〔2022〕46号

---

## 关于《上饶余干梅港 35kV 配电台区 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评审报告

**【内容提要】**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计划建设工期约 6 个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干县梅港乡。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 （一）变电工程

拟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10MVA；35kV 电缆出线 1 回，从 35kV 梅山线#9 塔 T 接接入本站。

35kV 侧主接线：本、终期 1 回；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

10kV 侧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环网柜电缆出线，出线 2-4 回。

## (二) 线路工程

本次工程线路起于 35kV 梅山线#9 塔，止于本期拟建的梅港 35kV 配电台区，新建线路 0.06km。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84 万元；建设其他费为 4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评审认为，本项目申报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资格，具备承担拟建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条件。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较低，资源利用效率较高，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项目的建设是保障梅港乡用电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电力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社会负面影响小，对公众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核准条件。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委托，我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饶市组织召开了《上饶余干梅港 35kV 配电台区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申请报告》）评审会。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和江西饶电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申请报告》编制内容的介绍，会议对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会

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申请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后，提交了《申请报告》（修改版）。我中心经综合分析，现将评审意见报告如下：

## 一、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系国有大二型中央企业，正式成立于1996年1月8日。公司以建设、运营上饶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上饶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的重要职责。上饶市位于东江西省北部，东邻浙江，西接安徽，南连福建，素有“八省通衢”、“豫章第一门户”之称。上饶市行政区划包含信州区、广丰区、德兴市、广信区、玉山县、铅山县、横峰县、弋阳县、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婺源县共12个县市区和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试验区。2020年供电区域面积2.28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780万，服务用户274万户，生产总值（GDP）2720亿元。年末总人口710万人，人均GDP为3.92万元/人，城镇化率为36.21%，上饶供电区经济发展继续加快向以工业行业的第二产业聚集。

评审认为，项目申报单位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资格，具备承担拟建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条件。

## 二、项目概况

### 1、建设背景

信江八字嘴航电枢纽工程是一座以航运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航电枢纽工程，建成后余干县信江航道将达三

级标准。该项目 2017 年底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 5 年，为满足三级航道标准，项目投资单位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航管局已向当地供电部门提出要求，须将沿线跨江不满足通航要求的供电线路全部拆除。梅港线不满足上述要求，须进行拆除，届时，梅港乡大部分区域失去供电电源，梅港二线供电能力明显不足，亟待建设新的电源点。因此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提出上饶余干梅港 35kV 配电台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

## 2、建设地点

拟建地点位于江西省余干县梅港乡鲁源邱家东侧 300m 村附近。

## 3、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新建（一）变电工程

拟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10MVA；35kV 电缆出线 1 回，从 35kV 梅山线#9 塔 T 接接入本站。

35kV 侧主接线：本、终期 1 回；采用线路变压器组接线。

10kV 侧主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环网柜电缆出线，出线 2-4 回。

### （二）线路工程

本次工程线路起于 35kV 梅山线#9 塔，止于本期拟建的梅港 35kV 配电化台区，新建线路 0.06km。

##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送审《申请报告》提出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39 万元，

其中：建安费为 283 万元；建设其他费为 46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 三、工程技术方案评审

#### （一）线路工程

1、35kV 梅山线#9 塔附近用电缆 T 接入台区，前后不一致请核实。

2、补充电缆沟布置图。

3、补充交通局路径及站址协议

#### （二）变电工程

1、电气总平面布置图纸部分尺寸未标注。

2、保护装置放在保护屏内，建议保护屏放在室内。

3、补充场平、围墙、地质、构架、设备基础、消防等方面的描述。

### 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评审

1、项目建设场址位于余干县梅港乡，项目建设是保障梅港乡用电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电力服务。评审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饶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五、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评审

《申请报告》（修改版）提出本项目属于电力资源利用项目，输送电力为余干县梅港乡用电服务，建设过程中需消耗一定的土地资源和水、电、油等资源，生产过程除需要少

量用电和用水外，基本不消耗其他资源。

评审认为，本项目在运行中资源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 六、节能方案评审

节能章节提出本项目实施前后的能耗指标，分析了本项目节能措施所产生的节能效果，满足同行业节能规范要求。

## 七、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评审

《申请报告》附件材料提供了余干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征询上饶余干梅港 35kV 配电台区新建工程意见的复函》。

## 八、环境和生态影响评审

《申请报告》（修改版）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并从优化变电站和线路设计，做好电磁辐射防护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评审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有限，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合理，下阶段应予以进一步落实。

## 九、经济影响评审

### （一）投资估算评审

1、编制原则、项目划分和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按国家能源局 2018 年颁发《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定额采用《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建筑工程》



《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线路工程》《2018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调试工程》；

3、建筑工程材料和机械价差、安装工程材机系数调整、人工费调整系数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1〕3 号）；

4、装置性材料价按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2018 年版）》和《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18 年版）》确定，主要设备材料采用 2021 年第三季度国家电网公司材料信息价，地方性材料价格采用 2021 年《江西省造价信息》上饶地区近期价格；

5、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计费标准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区综合地价通知》（赣府字〔2020〕9 号文）；

6、勘测设计费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定额站《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费概算计列标准（2014 年版）的通知》（国家电网电定〔2014〕19 号）标准；

7、监理费执行国网办公厅发布的《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转发中电联关于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指导意的通知》（办基建〔2015〕100 号）；

8、建设期贷款利息按静态投资的 75%为计息额，计息期半年，按季度计息，名义年利率为 4.65%上述项目划分、定额标准及费用取定合理；

9、本项目已经取得无偿划拨的函，在其他费用中记取的建设场地场地征用费（120 万）可取消，只需记取取证的费用；

10、3 月份信息价中钢筋、碎石、中砂价格上涨，请按 3 月信息价调整；

11、核实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验收费、竣工环保验收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12、经核实，工程投资估算方案建议作以下调整：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36 万元，累计核减投资 3 万元。

## （二）行业影响评审

评审认为，本项目属于《江西省电网发展规划项目库（2021-2026 年）》中的规划实施项目，项目的建设将增加梅港乡的供电能力，满足上饶区域用电负荷增长需求，提高该地区供电可靠性。

## （三）区域经济影响评审

“经济要发展，电力要先行”，电力事业的发展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对满足上饶区域用电负荷增长需求，提高其供电可靠性具有积极意义，将有力地支持上饶经济的发展。

评审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为上饶市经济可持续性发



展做出贡献。

#### （四）宏观经济影响评审

电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加大电网投资和建设力度，可以促进上饶市投资、消费和外贸，对上饶地区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有重要作用。

评审认为，项目建设对上饶市经济发展将产生较好的影响。

### 十、社会影响评审

#### （一）社会影响效果评审

评审认为，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当地的供电网络，增加当地供电能力，促进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 （二）社会互适性评审

评审认为，本项目通过会同当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共同选址和线路走向，多方协调，兼顾各方利益，社会负面影响小，能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

### 十一、招投标方案

《申请报告》（修改版）提出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和委托招标。

评审认为，《申请报告》（修改版）提出的招标方案符合原国家计委第9号令及《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招标方案可行。

## 十二、结论

本项目申报单位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分公司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资格，具备承担拟建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条件。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较低，资源利用效率较高，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项目的建设是保障梅港乡用电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电力服务。提升电网经济运行水平，对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及推进我市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社会负面影响小，对公众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因此，本项目符合核准条件。以上意见，供决策参考。

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年4月20日

---

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年4月20日印发

---

上饶余干梅港 35kV 配电台区新建工程  
项目申请报告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职称/职务	签 名
范朝斌	高级工程师	范朝斌
龚琦莉	高级工程师	龚琦莉
翟艳烁	高级工程师	翟艳烁

上饶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